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泓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泓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泓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在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中編號1所示之刑，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為其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
02 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3 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27頁）。又上開案件分別屬得
05 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
06 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規定，本
07 不得併合處罰，惟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08 應執行刑一節，亦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9 卷第11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
10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11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1
13 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有相
14 當之間隔，且罪質不同，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亦有差異，
15 故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
16 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
17 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所
18 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附表各罪之宣告
19 刑總和即有期徒刑年4年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
21 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之結
22 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4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黃惠敏

28 法官 李殷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周彧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